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補助原則：</p> <p>(一) 補助資格：大學校院招收（包括分發及考試）研究所僑生人數五人以上者，得於<u>每年十月十五日及三月十五日前</u>，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送本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逾期不予辦理。</p> <p>(二) 補助名額：本部依年度預算及各校人數情形核配名額。</p> <p>(三) 補助額度：<u>每生每月新臺幣一萬元</u>。</p> <p>(四) 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p> <p>三、補助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大學校院應自行訂定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含申請方式、獎學金額度、審核基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告，擇優核獎。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配合款辦理之。</p> <p>四、撥款及核結方式：</p> <p>(一) 撥款：各大學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四月三十日前，依本部核配補助款金額，備據報本部請領經費，逾期不予辦理。</p> <p>(二) 核結：獲本部補助之各大學校院，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u>二個月內</u>，備文檢附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受獎學生名冊送本部辦理核結。</p>	<p>二、申請補助資格：大學校院招收（包括分發及考試）研究所僑生人數五人以上者，得於<u>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u>（文到日期），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不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送本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逾期不予辦理。</p> <p>三、補助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大學校院應自行訂定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含申請方式、獎學金額度、審核基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告，擇優核獎。獎學金額度，以<u>每生每月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u>。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配合款辦理之。</p> <p>四、撥款及核結方式：</p> <p>(一) 撥款：各大學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四月三十日前，依本部核配補助款金額，備據報本部請領經費，逾期不予辦理。核獎後一個月內應將受獎學生名冊送本部。</p> <p>(二) 核結：獲本部補助之各大學校院，應於當年<u>十二月二十五日前</u>，備文檢附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核結。</p>	